

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HBZZ-JLCG-2021001

采 购 人：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政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BZZ-JLCG-202100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人名称：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巨鹿县县城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王汉水 1529748856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政泽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邢台市桥西区莲池大街866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虎 181319285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1.5元/吨，根据污水处理量据实结算。
招标内容：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简要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周期：三年。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报名须知： 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办理河北 CA 后，可直接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b.zcjb.com.cn）递交投标文件。 2、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请按照“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http://60.6.253.156:8888/sszt-zyjyPortal/zyjyPortal/portal/information?id=1886）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9-2686133。 3、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河北 CA，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具体事宜可联系 18131928525。 4、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提出。若投标人（供应商）在使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 5、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03月24日00时00分至2021年03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116.131.179.226:8888//zyjyPortal/portal/county?regionCode=130529 ）或“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 hb.zcjb.com.cn ）免费自行下载。
采购文件售价：0元
投递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4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1年04月14日14时00分</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 hb.zcjb.com.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
开标时间： <u>2021年04月14日14时0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开标。
项目联系人：张虎
传真电话：181319285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18131928525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巨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巨鹿县县城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王汉水 1529748856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政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邢台市桥西区莲池大街866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张虎 18131928525
	项目名称	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服务周期	三年
	服务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hb.zcjb.com.cn）提交需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4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澄清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所有投标人已接收到澄清内容（以发出时间为准），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内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修改等内容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所有投标人已接收到修改内容（以发出时间为准），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采购人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3.2.2	最高投标限价	1.5 元/吨（污水处理单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人选择电子担保保函参与招投标活动。 保证金金额：9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人可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b.zcjb.com.cn）选择“我的项目”，点击“申请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见《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http://hb.zcjb.com.cn/cms/channel/tbzn/2076169.htm）。 注： 1.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电子投标保函咨询电话：400-6166620-转3。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子投标保函：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数字证书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适用于电子投标）	1、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2、电子投标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须附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数字证书为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网址：http://hb.zcjb.com.cn/ebidding/login）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
4.2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开标。 解密截止时间：2021年04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	开标程序 (适用于电子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发送开标指令； (2)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待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到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开标补救措施	1. 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 2.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活动。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3.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协商。
★11. 其他补充条款		
1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适用于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招 采 进 宝 河 北 专 区”，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1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 部 网 站（ http://www.mof.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网 站（ http://www.ndrc.gov.cn ）和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网 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2、投标人投标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 部分附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 投标货物的清单（只打印出投标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网 站（ http://www.mof.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部 网 站（ http://www.zhb.gov.cn ）、中 国 绿 色 采 购 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优惠政策。	

注：本表内容与本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制定本采购文件。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等的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5.2 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

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1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 采 进 宝 河 北 专 区”发布，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所有投标人已接受澄清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招标公告与采购文件有不符的规定，按采购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均通过“招 采 进 宝 河 北 专 区”发布，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所有投标人已接受到采购文件修改内容。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报价格式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运营方案
- 九、同类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含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管理费用、设备维保费、各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直至移交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项目的完成支付任何费用。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2.2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由各潜在投标人可勘察现场或充分考虑项目所有风险后自行提交报价，投标人中标后以实际处理水量乘以单价据实结算。

3.2.3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将在“招 采 进 宝 河 北 专 区”上发布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时间、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5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电子投标保函无需退还。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购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投标人可通过招标采购宝河北专区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3.6.2 本项目鼓励投标人远程参加开标。

3.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河北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3.6.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7.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

-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7.5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7.6 电子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7.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3.7.8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拦标价）的；
- 3.7.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 3.8 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4.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4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5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5.2.6 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2.7 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得分并列第一名的情况，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排序在前；如投标报价也一样，技术标打分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如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5.2.8 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名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 7.4.1 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鼓励措施

1.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

1.2 法规依据

12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12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13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3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13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13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136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137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若投标人提供的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则须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人员情况。

2、监狱企业声明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颁布的《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若投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投标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否则将不予价格上的优惠，按投标价进行价格评审。

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支持国家级省级质量奖项、科技奖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奖、科技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以其产品（含服务）、科技成果及含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含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给予适当加分。

11. 其他补充条款：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是小微企业：请将此声明函附于投标文件格式“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之后，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销售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请将此声明函附于投标文件格式“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之后，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上述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附于投标文件格式“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之后，否则不予认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评定，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按下述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并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内容

资格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四、评标程序

1、首先按采购文件要求，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审查投标单位证件，具体评审内容见《资格审查标准表》。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具体评审内容：

2.1、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要求格式填写、编制，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2.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是否齐全有效；

2.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充足；

2.4、是否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2.5、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2.6、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没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实力、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

合评分。

五、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本采购文件中废标条件剔除无效标书。

2、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得分，评分标准附后。

3、汇总各评委打分，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高低确定排名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4、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得分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进行重新招标。

5、详细评审（100 分）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方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结果保留二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商务评分：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做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

附表一：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9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运营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6 分；对运营要求每一项实质性正偏离加 1 分。须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说明详细正偏离情况，否则不加分；最高得 10 分。	0-10
2	人员配备	14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工程专业技术高级职称得 4 分，其他得 2 分。 项目团队有环保类专业技术中级职称人员得 4 分，其他得 2 分。 项目团队有初级职称技术人员 3 人得 6 分，其他得 4 分。	0-14
3	服务方案	30 分	服务方案完善、细致、合理、能够完全达到或优于用户要求。	20.1-30
			投标方案比较完备，能满足用户要求。	10.1-20
			投标方案完备程度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要求但有遗漏或缺陷。	0-10
4	移交方案	30 分	方案整体科学合理，移交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	20.1-30
			方案整体可行，移交方案内容一般。	10.1-20
			方案整体存在一定问题，可能对整体移交产生一定影响。	0-10
5	同类业绩	6 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每有一项运营日处理污水量1.8万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运营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6

附表 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查结论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违法失信记录信息查询结果（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投标人无需提供，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评委查询结果为准。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需提供加盖公章原件的扫描件	
5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需提供加盖公章原件的扫描件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检查。			

说明： 电子投标需附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第3项除外），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节 总 则

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参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第三方运营实施托管运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将在巨鹿县政府投资建设的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交由 进行运行管理（包括：人员组织、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并签订具体合同条款。

合 同 各 方

甲方： （下称“甲方”）

乙方： （下称“乙方”）

于： 2021年 月 日在 签署。

第二节 托管运行权

2.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以术语的拼音字母排序）

术 语	定 义
“项目”或“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项目”	指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第三方运营： 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 吨/日 排放执行标准为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托管经营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出水采样点”	指按规范要求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
“批准”	运行、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或批准。

术语	定 义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药品。
“基本水量”	按运营期内测算的满负荷运营天数，日均估测进水 18000 吨计算的处理水量。
“进水采样点”	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
“托管运行期”	指自开始托管运行之日起至托管运行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开始运行日”	指项目开始运行之日。
“生效日期”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	指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短期贷款利率加 1 %。
“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项目设施”	指由巨鹿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巨鹿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内所有设施
“移交日”	指运行管理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谨慎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运行者为运行类似于本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污水处理单价”	指处理每吨污水的价格。
“运行日”	指运行期内每日从 00: 00 时开始至同日 24: 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2.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 (1) “元”指“人民币元”；

(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

(3) 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2.3 托管运行权

2.3.1 托管运行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托管运行期内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乙方在整个托管运行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运行与维护项目设施,并于运行管理期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3.2 托管运行期

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运行期为3年,运行管理期应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3.3 托管运行内容

甲方将污水处理工程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包括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工程所需药剂,保证污水处理工程的正常运行和出水足量达标排放。

第三节 项目的运行与维护

3.1 双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在托管运行期内: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了解项目运作和进展情况。甲方进入项目设施:

a.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工程场地,以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条件是监督员或甲方代表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b.甲方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给以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等。

(2) 甲方有权利检测污水处理工程进出水水质水量及设施设备运行状况。

(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紧急措施。

(4) 按照本协议规定授予乙方托管运行权。

3.1.2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负责及时按合同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 (2) 甲方根据污水处理工程的工艺运行要求，保证供水供电，协助乙方按时排放浓缩液及剩余污泥。
- (3) 甲方按协议要求保证污水处理工程的进水量。
- (4) 提供有关设备和设施的资料和售后服务协议，以供乙方查阅、管理和使用。
- (5) 必要时协助乙方联系并处理设备供应商的有关事宜。
- (6)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水质采样、检测。
- (7) 在整个托管运行期内，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3.1.3 乙方的主要权利

- (1) 在托管运行期内享有运行管理权；
- (2) 有权要求甲方每月或季度按协议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3) 有权要求甲方处理本项目与政府有关部门事宜。
- (4) 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对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设备设施的运转水平。关于乙方进行技术改造所需费用及改造后设备设施产权事宜，可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另立协议确定。

3.1.4 乙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在整个运行管理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若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人员操作失误、责任心不强等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损坏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修复。

(2) 在整个运行管理期内，乙方对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负责。

(3) 污水处理工程产生的污泥和浓缩液由乙方按工艺要求的数量和质量送至垃圾处理指定位置，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自行运至垃圾堆体指定位置。

(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行管理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行并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本协议的规定；

d 谨慎运行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设施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服务。

(6) 自项目开始托管运行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运行报表。

(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能够全面反映本项目处理站经营情况的报表：

a 乙方每月成本表和人工、能源及化学品消耗量统计表

b 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行日志、检测记录、维修记录等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按照约定时间完整移交甲方。在运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但甲方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c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附件约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工程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d 甲方为监督乙方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的运行的其它资料。

(8) 乙方在运行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管理期内不得用其设施对外投资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

(9) 乙方应在运行管理期内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保证设备完好率高于 90%，设施完好率高于 95%。

(10) 所进人员及财务管理

a 乙方根据生产需要，自主选聘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对所有人员管理及待遇负全责；为保证及时监督、顺利移交和项目管理的连续性，甲方可向乙方派驻工作人员。

b 乙方依据生产要求，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并科学配置人力资源。

c 乙方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核算。

d 乙方对甲方配置的生产工具、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生活辅助设施进行造册登记，合同期满后，保质、保量归还甲方。

e 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原料、试剂、低值易耗品等进行转帐。

f 乙方在甲方接待各类参观、考察和检查过程中负责技术交流和生产情况的介绍。

(11) 乙方全面负责对项目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和高效地运行。

a 根据行业准则和惯例，对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提供全面的服务。

b 对运行、维修养护、化验室、工艺控制、安全、培训等要提供完整的记录。

(12) 乙方全面负责对项目电气设备的维修养护，乙方须：

a 根据行业标准、设备制造商的指导和操作手册，对项目的所有设备提供日常的维修和保养。

b 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确保维修养护手册和制度的执行。

(13) 乙方在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填埋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场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15)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

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3.2 运行与维护

(1) 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本协议正式签定之后提交运行管理期内的维护计划，乙方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b)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条件是在可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c) 乙方提供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i) 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ii) 暂停服务的开始时间和持续时间；

(iii) 预计恢复服务的大约时间。

(2) 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果产生或即将产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事由，乙方应立即将此等情况通知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服务后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b) 如果暂停服务期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服从甲方关于处理暂停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外暂停服务影响减到最低。

3.3 水质的标准和检测

3.3.1 污水处理工程出水质量标准

出水水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日均值）执行：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污浓度限制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4	悬浮物（mg/l）	10	
5	总氮（mg/l）（以 N 计）	15	
6	氨氮（mg/l）（以 N 计）	5（8）	
7	总磷（以 P 计，mg/l）	0.5	
8	粪大肠杆菌（个/l）	10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10	动植物油 (mg/l)	1	
11	石油类 (mg/l)	1	
12	PH	6~9	

3.4 水量的计量

1.甲方设置污水进水计量仪表，经双方确认后做为核算的基础数据。处理水量以进水电磁流量计读数为准，双方每月月终抄表，以确定当月的水量，乙方保持完善齐备的抄表记录，备甲方检查。

2.双方对进水计量仪表进行维护、保养，在使用中接受法定检测机构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按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规定等相关法规及要求对计量仪表进行校验。

3.协议一方如对计量仪表的精确度或工作状况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应聘请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对该仪表进行检测，如果该计量仪表证明情况良好，计量准确，检测费用由争议方承担，否则应由非争议方承担。

4.当协议生效之日，双方应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流量计的数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必须在操作前通知甲方，甲方代表在现场时方可操作。

5.乙方保证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计量的进水水量，并确保这些流量计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方式向甲方上报计量结果，包括月、年的累计流量。保证各流量计的准确，且符合逻辑关系。

6.污水量的计量以进水计量点所计量的进水水量作为污水处理工程处理的实际处理水量。

3.5 水价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3.5.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____元/吨。包括：电费、人工费、药剂费、水费、材料费（膜、滤芯等）、维修费、利润、税金、生活用房均摊费用。

3.5.2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的调整，考虑物价指数、人工费、化学药剂、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由甲乙双方据实调整。

3.5.3 基本水量及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

1.运营管理期内水量为每一个运营日平均约__吨，每年运营约 365 天，年总处理量约为吨。

2.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处理水量。

3.5.4 超额水量与超额污水处理费

如果在运行管理期内，污水处理工程的实际处理水量超过预估量，甲方按实际处理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5.5 污水处理服务费

1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价格×月或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2 甲方应从本协议正式签定即开始运行管理起每月或季度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有违约和索赔，扣除相应违约金和罚款后，按所剩相应金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据此开具收据。

3.5.6 进水不足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行管理期内的任一运行月或季度，非不可抗力、调节池应急检修及非乙方违约导致的污水处理工程的月或季度进水量不足时，则甲方按照实际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该月或季度的污水处理费。

3.5.7 产水不足情况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考虑计划内及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如果在运行管理期内，除非不可抗力及甲方违约导致的污水处理工程的产水量不足时，则甲方按照实际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3.5.8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每月乙方应在每个运行月或季度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认为无争议的账单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根据每份账单支付的款项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据，确认收款。

3.6 索赔

出水水质以 3.3 中规定为准，当出水不达标时，若乙方将未达标水外排，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故意将未按工艺要求处理的水或未达标水外排，属于恶意违约，除承担相应扣减水量的损失外，还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根据违约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确定。甲方由此形成的影响补偿和相关部门罚款由乙方承担。

第四节 托管经营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4.1 移交条件

发生下列情形时，需按本章条款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

- (1) 项目运行管理期结束，经双方协商不打算再续签运行管理协议时。
- (2) 任何原因而导致的协议中止或终止时
- (3) 因其它原因导致必须进行项目移交时

4.2 移交范围

在托管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1)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行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行;

2) 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4.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4.3.1 最后恢复性大修

(a)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1 个月,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半个月之前完成。

(b)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工程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0%、设施的完好率达到95%。

4.3.2 性能测试

恢复性大修后,乙方应至少提前二十五(2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预计开始进行性能测试的日期。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乙方按照本协议组织进行的对出水水质的测试。

4.4 备品备件

4.4.1 移交的零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甲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处取得的零配件、备品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4.4.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运行管理期结束一(1)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成立一个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制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终恢复性检修计划和将移交的构建筑物、设备、设施、物品和零备件的详细清单。

4.4.3 移交日项目设施的状况

在移交日,项目设施应符合移交委员会确定的移交标准,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得到良好维护。

4.5 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 2 个月的保证期内(施工质量保修期顺延),承担全站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4.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4.7 人员和人员培训

乙方应在运行管理期结束的三（3）个月之前无偿对甲方接管运行人员进行全方位的培训。使甲方培训人员达到能独立操作的程度。

4.8 合同的取消、转让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4.9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之日后六十（60）天内，自费从项目设施场地移走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由乙方形成的固定资产若甲方同意可按评估价由甲方收购。

4.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甲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动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用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第五节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义务

5.1.1 遵守适用法律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5.1.2 公用设施

甲方应确保乙方以与其他商业客户一般可以得到的同等条件，获得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等。

5.1.3 法律变更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期后，中国任何行政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法律。

1 重要的法律变更的界定

2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时，双方在本协议下协商解决。

5.1.4 不干预

受限于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不得干预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非乙方原因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干预。

5.2 乙方的一般义务

5.2.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5.2.2 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

5.2.3 环境保护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场地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5.2.4 保险

乙方应购买相应保险，未购买保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2.5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作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5.2.6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5.2.7 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行政性收费。

第六节 终止和违约补救

6.1 违约事件

6.1.1 乙方的违约事件（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合理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或提出合理的纠正措施，乙方未实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2）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6.1.2 甲方的违约事件（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合理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和/或提出合理的纠正措施，并开始实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6.1.3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上述约定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6.1.4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双方商定的终止移交日终止。

6.1.5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6.1.6 终止后的补偿

本协议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规定的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

6.1.7 继续有效

第 7.2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6.2 违约赔偿

(1) 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2) 如果甲方付款超过应付日，按违约利息赔付乙方。

6.3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6.4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对其违约不承担责任。

第七节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7.1 解释规则

7.1.1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7.1.2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7.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7.2 争议的解决

7.2.1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首先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

7.2.2 仲裁或诉讼

如果争议、分歧或索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无法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2.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有关各方将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给仲裁庭至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的全部期间内，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7.2.4 继续有效

7.3 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八节 其它条款

8.1 合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四份。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8.2 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协议签署

甲 方：

名 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名 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要求

1. 污水处理厂运营要求：

主要包括：①配置熟练的管理、操作、维修人员及化验员；②购置所需污水处理材料，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③设备年度大修、膜更换、仪器购置等；④负责在线检测设备运维；⑤负责厂区管理；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 技术要求

出水水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日均值）执行：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污浓度限制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4	悬浮物（mg/l）	10	
5	总氮（mg/l）（以 N 计）	15	
6	氨氮（mg/l）（以 N 计）	5（8）	
7	总磷（以 P 计，mg/l）	0.5	
8	粪大肠杆菌（个/l）	100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10	动植物油（mg/l）	1	
11	石油类（mg/l）	1	
12	PH	6~9	

3. 运营期限：三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报价格式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运营方案
- 九、同类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污水处理单价____（大写）____（元/吨）____（小写）____元/吨的投标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参数及其他要求执行。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完成所有服务约定，项目服务周期：____，质量标准：____。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____（小写）____元。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日历天。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周期		
2	质量标准		
3	项目负责人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次招投标环节的一切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等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报价格式

投 标 报 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污水处理单价大写：_____（元/吨） 小写：_____元/吨
项目服务周期	_____
质量标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周期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			
5	其他条款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运营要求和技术标准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备注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将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的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运营方案

1. 人员配备方案：
2. 服务方案；
3. 移交方案；

九、同类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